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印行

戰術教育之指導研究法圖表解

實價大洋 ~~三~~ 元貳角

編譯者 王 旭 夫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電報 ○九五六號  
電話 二二〇四〇

分發行所

上海 南昌 北平  
武昌 南寧 開封  
廣州 重慶 長沙

軍用圖書社



# 戰術教育法目錄

## 第一編 想定作爲

第一章 想定構成及作爲上之預備智識

###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確立研究之目的

第三節 地形之認定

第四節 兵力之決定

第五節 應與之任務

第六節 開始行動之地點

第七節 天候、季節、時日等、

第八節 友軍之情況及敵情

第九節 結論

## 第二章 作爲

第一節 想定之形式

戰術教育法

第二節 想定之備之條件

第三節 遭遇戰之想定作爲法

第四節 攻勢防禦之想定作爲法

第五節 持久防禦之想定作爲法

第六節 拋棄原有任務之想定作爲法

第七節 結論

第二編 各種統裁

第一章 圖上戰術之統裁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利害、所用地圖、學習員、次數及時間

第三節 計畫

第四節 指導

第五節 結論

第二章 兵棋之統裁

第一節 兵棋之起原及其目的

第二節 器具及用法

第三節 統裁要領

第四節 想定作爲

第五節 指導法

第六節 結論

第三章 現地戰術之統裁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選定時期及人員與日數

第三節 演習計畫

第四節 演習實施

第五節 結論

第四章 實兵演習之統裁

第一節 演習之種類

第二節 研究項目之決定

第三節 演習地選定之要領

戰術教育法 目錄

戰術教育法

第四節 演習地之地形偵查

第五節 方略或規定之作爲

第六節 兩軍之兵力

第七節 關於演習結構之注意

第八節 演習指導要領

第九節 指導與審判

第十節 指導機關與審判官

第十一節 講評

第十二節 結論（完）

# 戰術教育法

張教官亮清

## 第一編 想定作爲

### 第一章 想定構成及作爲上之預備智識

#### 第一節 總論

想定者。如文辭所示。乃設定假想之情況也。故其情況須假定實際上可以引起之事項。或爲實際上可以發生之臆測。若徒弄奇炫妙，使人稱快叫絕。而其情況乃非實際及非實戰之想定。則與小說或戲劇之脚本相去無幾。吾等軍人。椎心嚮學。研究出生死之如斯戰術。非特無益。行足滋害而已。蓋想定須假例於戰史。而使其近似實戰。迨一經想定所規定。則不可不令其發生信仰。

想定作爲之着眼。略如上述。學者循序練習可也。然腦中則宜時常考慮實際應有之情況。其決心，其處置，務須力求切近於實戰。儼若本人躬在戰局中。則將取如何之決心。及爲如何之處置。皆應一一決定。而其行動。則概照能以實施之要領。至世往往爲好奇心所驅。或則務爲瑣細。或則務極巧妙。尙空論而不究實際。反詡詡然以戰術家自鳴。是何誤解戰術之甚耶。夫趙括善談兵而不克指指其軍隊，其流弊可勝言哉。故所謂戰術家者。適成爲實兵指揮拙劣之代表辭也。

戰術云者，非要求特別之學理，蓋卽爲有軍事常識者之研究軍隊指揮法也，故戰術若不能實行。縱

有名論卓說，聳人聽聞，而亦無絲毫之價值，反不如唾棄之爲愈。故無論統裁官或專修員，均應將一切實戰與實行之事，時常保持於腦海，以求見諸實施爲要。

第二節 確立研究之目的

確立目的，非僅以論評爲限，世恆有不確立其研究目的，而貿然以實施者，故專修員毫無所得，乃至評論其指導法矣。故無論研究目的爲何，總宜將目的先行決定，然對於初學者所課之想定，其研究目的，務求簡單，以確立單一目的最爲緊要，俟其程度高上，則從而確立綜合的目的。

一、關於陣中勤移者

A 在行軍時，則分爲戰備及旅次行軍兩項研究之。

(1) 戰備行軍中，須研究前衛，後衛，側衛之兵力，編組及行軍中之行動。

(2) 旅次行軍中，須分別各部隊實施之行軍，及以小編合部隊之行軍而研究之，以後再及於大小行李之行動，或祇研究其行軍之實施。

B 在宿營時，則分爲露營，村落露營，舍營之三項研究之。

(1) 露營，應基於戰術上之顧慮而爲露營乎。或因缺少舍營村落而露營乎。並及於各露營勤務員之人員及職務。

(2) 村落露營中，分爲接近於敵所爲之村落露營，與因稠密集合大部隊之必要上，或因地方無可舍營之住民地所實施之露營，並及於各勤務員之人員及職務。

(3) 在舍營時，分別警急舍營，狹縮舍營，廣舍營等，並及於各勤務員之人數及職務。

(4) 在前哨時，分行軍前哨，戰鬪準備前哨，及獨立騎兵之前哨，而在行軍之前哨，更分與敵隔離二三日行程，及一日行程內外之前哨。在戰鬪準備前哨，則更分別長時期相對峙時，閉縮前哨各部隊之距離間隔，與廢棄前哨各部隊之區分。以其一部占領防禦陣地者，及以其全部占領防禦陣地者而研究之。

C 在搜索時，則分僅派遣搜索隊之時機，與僅派遣軍官斥候之時機，及兩者併用之時機而研究之，同時并對於騎兵團本隊之戰備行軍亦研究之。

D 命令及通報，報告，對於幕僚及副官勤務，唯僅於其程度向上者施行之，各種命令以與決心攸關，可依後文說明。總之命令以無誤解及能實行爲主眼，通報，報告，可區分爲平常者，及關於臨時發生事項之兩種研究之。

E 其他關於行李，輜重，給養，衛生，彈藥補充等項，如欲有所研究，則以單一之目的研究之，或與某情況同時研究之均可。

## 二、關於戰鬥動作者

### 戰術教育法



**A** 在警戒隊，大概確立左之目的而研究之。

(1) 前衛——爲占領要點決行獨立攻擊之時機。

乘敵之進出隘路，實行獨立攻擊之時機。

追擊中之前衛，對於敵之行軍部隊，獨立攻擊之時機。

掩護本隊開進或展開時機。

(2) 後衛——爲掩護本隊之退却，而採攻勢時機。

爲圖遲延二三時間使本隊退却而占領陣地之時機。

固守一地，抱必死決心，爲專守防禦之時機。

在數陣地抵抗，依時間之累積，而達成後衛目的之時機。

(3) 側衛——側衛以陽擊而掩護之時機。

依駐止掩護，而占領陣地之時機。

因本隊之開始戰鬪，而參加此戰鬥之時機。

側衛變成後衛時之行動。

**B** 特別任務之部隊或支隊。

(1) 掩護陣地占領或任前進部隊之行動。

(2) 任架橋，防禦物體，防禦工事等掩護部隊之行動。

(3) 集中，側背，上陸等之掩護部隊之行動。

### C 主力部隊之行動

(1) 攻擊——堅固陣地之攻擊——微弱陣地之攻擊。

須分別攻擊陣地之要點與從容易成功之方向等爲要。

遭遇戰——彼我之態勢同一時。

敵先我展開時。

我先敵展開時。

(2) 防禦——堅固陣地之防禦。

數時間至一日工事之防禦。

乘敵展開攻擊前進之際轉移攻勢之防禦。

持久防禦或專守防禦。

(3) 戰場內之戰鬪指揮，例如預備隊之用法，兵力轉用，及抽出等。

(4) 特種戰鬪

1. 河川防禦——持久防禦或決戰防禦。

戰術教育法

決戰防禦，且接配備於河岸之時機。

2. 山地防禦——持久防禦或決戰防禦。

分置預備隊，或將預備隊置於一地之時機。

3. 住民地及森林內或其附近之戰鬪，行持久戰或決戰之時機。

(5) 單兵種之戰鬪——步兵團營連及等之戰鬪，尤以戰場內之行動。

騎兵之乘馬戰，徒步戰，及兩種併用之時機。

砲兵陣地，砲兵預備，控置砲兵及重砲兵之用法。

以上種種，雖不勝枚舉，但須於此中先行決定研究何種，即就所決定者，加以充分之調查研究，然後依下列各節所示之順序，作成想定。

要之研究項目之決定，對於初學者務選定簡單，且須單一以想定戰況中容易發生之情事為已足，惟對於程度漸次高上者，則須將其研究項目，逐漸綜合複雜，以便專修員不致發生嫌厭之情是為最要。

### 第三節 地形之選定

研究目的既已決定，自不可不決定地形，而當決定地形時，特須注意者，即地形與所研究目的須力求合致是也。概言之，關於陣中勤務者，業有規定之一定形式，其選定尚易，至關於戰鬥動作者，

則不可不求合致於其戰鬥法，故選定不免極感困難，若地形不與研究目的合致，則殊屬滑稽，故宜予以深切之注意爲要，茲試將關於戰鬥動作在地形上特應注意之點述之於左。

一、攻擊戰鬥時不問地區地形如何，均能實施，特以遭遇戰爲尤然，然於企圖占領要點時，則不可不選定適應之地形。

二、防禦時，在地形觀察上，應判斷適於持久陣地，或適於決戰防禦，以實施研究目的爲要，若有數日間之餘裕，得依工事保持陣地時，則到處概可實施，而於占領堅固陣地之際爲尤然。

三、欲研究特種戰鬥，大單一兵種之戰鬥，則益受地形上之限制，故對於各種戰鬥之特性，最宜選定適應之地形。

要之地形原屬死物，活用在人，欲求活用之道，祇在善能理解戰術之各種原則，尤以對於所欲教育或指導之某種研究目的，必須經過充分之調查研究，然後就地形上選定可供活用之地域。是爲最要。夫戰術之教育及指導所最感困難者，莫如選定與研究目的合致之地形也。蓋往往涉獵各種之地圖，尙不符合致於研究目的，因而取材於國外之遠方者有之。故當指導或教育之任者，在演習時，固勿待論，即當研究各種應用戰術時，亦應充分熟悉地形，以資他日之研究也。

#### 第四節 兵力之決定

兵力應適合於地形，及與學習者之能力一致，且不可不使相應於研究目的，若於單一兵種之研究，

漫然使用過大之兵力，或當研究警戒隊而使用龐大之部隊者，均為謬誤，又或適於一師之防禦地形，而僅研究一旅之防禦者，亦屬不當也，然是等標準，除一依戰術原則之外，不可不俟諸軍事常識，今特將兵力決定之一標準示之於左，以供參考。

一、警戒隊除用達其目的所必要之兵力外，可不使用多數之兵力。

甲、前衛之兵力及編組，按我軍之目的，敵情，縱隊之大小及明暗之度而定。

(1) 步兵之兵力，通常為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

| 步兵縱隊之兵力 | 前衛之兵力  | 前衛司令  | 摘 | 要       |
|---------|--------|-------|---|---------|
| 一連      | 半排乃至一排 | 排     | 長 | 有時僅派出尖兵 |
| 二連      | 一排     | 排     | 長 |         |
| 一營乃至四五連 | 一連     | 連     | 長 | 有時亦稱尖兵連 |
| 二營      | 一連或二連  | 連長或營長 |   |         |
| 一團      | 二連乃至一營 | 營長    |   |         |
| 旅       | 一營乃至二營 | 營長或團長 |   |         |

(2) 騎兵之兵力，視附屬騎兵之多少，通常除使用連格外以所屬騎兵之全部為前衛騎兵。

(3) 砲兵之兵力，雖依情況而有差異，概附三分之一內外。

(4) 工兵之兵力，通常以主力附於前衛。

(5) 衛生隊通常附一營於前衛，但

依右列區分，茲示師，旅，團前衛之一例如左：

| 區分    | 師之前衛    | 混成旅之前衛                            | 混成團之前衛                      | 摘要           |
|-------|---------|-----------------------------------|-----------------------------|--------------|
| 司令官   | 旅長      | 團長                                | 營長                          |              |
| 步兵    | 一團二營    | 一營                                | 一營                          |              |
| 騎兵    | 二連(欠一部) | 一連(欠一部)                           | 一連(欠一部)                     | 在本隊充傳令       |
| 砲兵    | 一營      | 一營(欠一連)                           | 一連                          |              |
| 工兵    | 一營(欠一連) | 一連(欠一連)                           | 一連(欠一連)                     | 採用一連或一連供本隊使用 |
| 衛生隊   | 三分之一    |                                   |                             |              |
| 縱隊之兵力 | 現制之師    | 步兵一旅，騎兵一連，砲兵二營，工兵一連，衛生隊三分之一及所要之輜重 | 步兵一團，騎兵一連，砲兵一營，工兵一連，衛生隊三分之一 |              |

乙、後衛及側衛之兵力，亦視其時之情況，依要務令之指示，概照前衛之兵力。

丙、前哨之兵力及編組，視危險之大小，或軍之衆寡，及地形之難易而定，由行軍前哨，至戰

# 戰術教育法

一〇

關準備前哨，兵力雖有差異，但由稍與敵近接之行軍前哨，以至戰關準備前哨，大抵爲前衛步兵之兵力三分之一或全部之上下，在小部隊，則有時達於全隊兵力三分之一。

丁、騎兵前衛之兵力，概適用（甲）項所述。

## 二、支隊之兵力及編組

支隊者，謂基於一特別任務，暫時得爲獨立動作之分派部隊也，其性質與行軍駐軍間警戒隊之前衛，後衛，側衛或前哨，以形成本隊之一部者，判然有別，支隊之兵力及編組，以有關於敵情，兵力，任務及地形，故難一定，然通常以步兵萬基幹，而附屬所要之兵種，或有時以騎兵爲主幹，附屬所要之步砲兵。

甲、以步兵爲基幹之一般標準如左：

| 步兵之兵力  | 應附屬之騎兵 | 同上      | 砲兵      | 同上  | 工兵     | 同上  | 衛生隊 | 同上  | 輜重  |
|--------|--------|---------|---------|-----|--------|-----|-----|-----|-----|
| 步兵一營   | 一連或一排  | 一連或全不附屬 | 一排或全不附屬 | 不附屬 | 不附屬    | 不附屬 | 不附屬 | 不附屬 | 不附屬 |
| 步兵二營   | 一連或半連  | 一連      | 一連      | 三分一 | 有時附屬一部 |     |     |     |     |
| 步兵三營   | 一連     | 一乃至三連   | 一連      | 三分一 | 有時附屬   |     |     |     |     |
| 步兵四、五營 | 一連     | 三乃至四連   | 一連      | 三分二 | 以附屬爲宜  |     |     |     |     |
| 步兵六營   | 一連     | 三乃至六連   | 一連      | 三分二 | 通常附屬   |     |     |     |     |

乙、以騎兵爲基幹者

| 騎兵之兵力 | 附屬步兵   | 附屬砲兵   | 附屬工兵   | 輜重   |
|-------|--------|--------|--------|------|
| 二連    | 一連     | 不附屬    | 不附屬    | 不附屬  |
| 四連    | 一連乃至二連 | 半連乃至一連 | 不附屬    | 不附屬  |
| 八連    | 二連乃至四連 | 一連     | 一排乃至一連 | 有時附屬 |
| 十六連   | 一營乃至二營 | 一乃至三連  | 一連     | 有時附屬 |
| 二十連   | 二乃至三營  | 三乃至六連  | 二連     | 附屬   |

備考

本表所示之砲兵不包含騎砲兵，特於必要時所示附屬之例

以騎兵爲基幹，附屬如右之兵力時，宜顧慮減少騎兵之活動力，除對峙優勢之敵騎，或有固守一地之必要時以外，不可漫爲此種編制，而在近時，宜顧慮騎兵以增大獨立之能力爲尤然。要之，派遣支隊，應以步兵六營爲最大限，如超過此數以上勢必爲帥之編組中，缺欠一部，而以帥爲支隊，則不適當，蓋帥乃担任戰略上之一任務，通常獨立在一方面作戰，屬於軍之作戰區分，故稱支隊爲不適當也。然名者實之質，歐戰時，嘗有以二乃至四軍團稱支隊者，是豈辭語之不當耶？抑事實上固可證爲臨時的軍也，但日本及中國所稱之支隊，則應與此解釋異趣。



三、師以上之編組

上述之師，係屬於軍之戰略單位，而擔任一方面之戰略任務者，但師之編制，以在軍內之師為原則，故若使師獨立時，則應乎必要，必須附以左之戰列部隊為要。

十五榴營

一乃至二

騎兵隊

半旅乃至一旅

山砲兵營

一乃至二

航空隊

一乃至二連

獨立重砲兵營

一

戰車隊

一乃至二連

野戰高射砲隊

一乃至二隊

無線電信

一連

必要時尚應配屬獨立工兵連

一乃至二

氣球連

一、

架橋縱列

一乃至二

野戰照明隊

一、

所要之兵站。

在軍之編組，則須配屬數個之師，及其所必需之補助部隊，茲將由四師所成一軍之戰鬪序列，揭其

概要如左。

第一乃至第四師。

騎兵第一旅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